

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工作規則

制訂部門	管理部	核准	審查	制訂	
發行日期	2016.09.01			陳雅平	
發行版次	1			宋 作 十	



員工工作規則

頁次:1

制定部門	管理部	版本	1

		目 錄	
第一章	總則	2	
第二章	服務守則	2	
第三章	僱用	3	
第四章	工作時間	4	
第五章	工資	5	
第六章	例假日、休假、請假	6	
第七章	考績與考勤	7	
第八章	獎懲及昇遷	8	
第九章	年資計算	9	
第十章	解僱、資遣、離職	9	
第十一章	退休	11	
第十二章	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	12	
第十三章	福利事項	14	
第十四章	車輛管理	14	
第十五章	其他	14	

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

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規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暨其他法令,並參酌本公司需要訂定。 凡本公司工作人員之管理,除法令、團體協約另有規定或約定者 外依本規定遵行之。

第二條: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工作員均適用之,並一體適 用於本公司集團下各子公司。

第二章 服務守則

第三條:本公司員工應忠勤職守,遵守公司一切規章,服從各級主管人員 之指揮,不得畏難規避、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。各級主管人員對 人員應親切指導。

第四條:對內應認真工作、愛惜公物、減少損耗、提高品質、增加生產, 對外應保守各單位職務上、業務上及技術上之機密。對內對外接 洽事務時應態度謙和,切忌傲慢,承辦事務應迅速確實,以今日 事今日畢為原則。

第五條:對於職務上之報告,應循級而上,不得越級呈報,但緊急或特殊 狀況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: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,未經事先核准填具外出單,不得擅離工作崗位,亦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,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,應在指定地點、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。

第七條: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利益或從事與本 公司相同之業務。

第八條:員工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在外兼差,其工作場所及工作時間不得 為妨害善良風俗之場所(如酒店),其工作時間長短應儘量員工本 人能獲得充份休息為妥,以避免影響次日之正常工作或因睡眠不 足而導致工安事件。

第九條: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
第十條: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、函電、設計圖樣資料等。

第十一條:不得攜帶彈藥刀槍、法定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、攝影機、易燃、 易爆及與生產公務無關之用品進入工作場所。

第十二條:員工外出洽公須填寫「員工公出申請單」,經部門主管核准後 始得外出,若借用公務車須經公務車管理人會簽方可借用,如



有物品攜出廠外,應填寫「物品出廠放行單」方可攜出。守衛人員依據外出單資料填寫於「員工公出登記簿」上,以利查詢。

- 第十三條: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,接受回扣或其他 不法利益。
- 第十四條: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,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 相同或類似之事業,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、 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或經理或顯名或隱名合夥人。但為公開上 市公司之未執行股東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五條:工作人員交接班時,應將操作狀況、工作內容、重要工具及器具、文件所在,交代清楚。如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,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、遺失者,應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六條: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本公司規章,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,並防止竊盜、火災或 其他自然災害。
- 第十七條:工作人員在廠內應依公司規定穿戴工作服、鞋及安全防護設施 器具,不可穿著拖、涼鞋。
- 第十八條:工作人員在廠內工作場所嚴禁喝酒精類飲料及吸食安非他命等 違禁藥品。
- 第十九條: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間內不論日、夜不得睡覺、精神渙散;或擅 離工作崗位及其他聊天怠惰等情事。
- 第二十條:工作人員嚴禁操作與非工作有關的機器,切忌觸摸或亂動以策 安全。
- 第二十一條: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探詢、討論薪資、薪資之計算、 股票、買賣、賭博..等與工作無關之問題,以免影響工作。

第三章 僱用

- 第二十二條:本公司員工依受僱者之學歷、經歷或證照資格及公司需求甄選,並經審查核定後始錄用。
- 第二十三條:本公司新進員工須先簽訂勞動契約,其訓練考核期間為三個 月。
- 第二十四條: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錄取通知後,於規定的到職日親自至本公司辦理,並繳交規定相關證件及資料填寫,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


制定部門 | 版本 | 1

未於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及繳交資料者,視同棄權 論,該錄取通知失效。

第二十五條:本公司因營運管理上之的需要,且符合勞動基準法 10-1,得 調整員工之職務內容:

- 1. 基於企業經營所必須,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,且法律 別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2.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,未做不利之變更。
- 3.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。
- 4.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,予以必要之協助
- 5. 考量人員家庭及其家庭之生利益 ※工作人員如拒絕或未按指定日期報到就任新職時,本公司得予以曠工處分,並拒絕其繼續在原職、原工作地點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時間

第二十六條:本公司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,每週總工作時數不得 超過 40 小時。出勤時間、休息時間依公司需求排定,經勞資 會議同意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:本公司因工作關係,指派人員出差,而出差地點之工作時間 難以確認時,依公司所定之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,即不包括 休息住宿。但經所屬上級主管事先指定工作時間者,以指定 之時間為工作時間。

第二十八條:員工出差、公出依本公司「員工出差管理辦法」及「員工公 出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: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再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,本公司經 徵得勞資會議同意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,工作人員除有正 當之理由無法加班外,應體念公司經營需要,予以同意。工 作人員如非依規定加班而自行延長工作時間者,應於下班後 三十分鐘內前離廠,不得逗留廠內繼續工作。

第 三十 條:加班限制:

- 1. 延長工時:全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。
- 2. 假日出勤:不得違反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休息之規定。
- 3. 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。



制定部門 | 版本 | 1

4. 每日繼續工作 4 小時,至少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但因輪班 或有緊急狀況者,主管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休息時 間。

第三十一條: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公司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 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 給工作人員以適當休息。

第三十二條:女性工作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,但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,安全衛生設施完善及備有女工宿 舍,或有交通工具接送者,或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時, 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於妊娠哺(集)乳期間之女性工作人員不 適用之。

第三十三條:女性工作人員在妊娠期間,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,可調整時, 得申請暫時改調,其工資不予減少;產假期滿,應立即回復 原職。

第三十四條:女性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者,如需親自哺(集)乳,於規 定之休息時間外,公司每日另給 60 分鐘哺(集)乳時間,哺(集) 乳時間仍視為工作時間。

第五章 工資

第三十五條:本規則所稱工資係指工作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。工資依 公司薪資政策與標準,由員工與公司議定之,但不得低於基 本工資。

第三十六條:工資架構分二類:

(1)薪資:因工作經驗、工作表現、任務特性、職務調派..而核定 (2)獎金:因績效或目標達成而發放之激勵性薪資。

第三十七條:本公司員工之薪資於次月 10 日發給。但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八條:正常上班日如遇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因素,主管機關宣 佈停班訊息,當日為有薪休息日。

第三十九條:延長工時之工資依延長時間不同倍率計算。 延長工時在兩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 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兩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



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於休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日及其他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時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第 四十 條:免除人員兼任之職務時,依規定停發其原有之職務加給或主 管加給。

第四十一條:薪資保密規定

本公司員工薪資列為「極機密」,任何人皆不得洩漏、探聽或轉述薪資。如有違反規定者,將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二條:各項獎金、紅利及其他福利之發放對象,須於發放日仍在職者,留職停薪者不發給。各項獎金計算及發放政策視公司營 運狀況作調整並適時公佈之。

第六章 例假日、休假、請假

第四十三條: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節日均應休假, 工資照給。

第四十四條:本公司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,在不低於上述應休假天數之情 況下,可比照行政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,彈性調整 休假日。

第四十五條:員工在同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 予特別休假,工資照給:

一、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

二、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

三、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

四、 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第四十六條: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公司與員工協商排定之,得一次或分次休 畢。因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別休假,依其剩餘時數發給代 金。員工留職停薪期間,不計入核發特別休假日之年資。

第四十七條:請特別休假必須依「員工給假/請假管理辦法」辦理。凡留職 停薪期間,均不給特別休假。

第四十八條:特別休假排定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自行變更。工作人員如於 特別休假日自行上班者,須事先經公司及主管同意。

第四十九條:員工請假依「員工給假/請假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第五十條:工作人員留職停薪依「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

第五十一條:管理部於每年十一月份擬妥下一年度行事曆,經總經理核准 後,公告周知。

第七章 出勤與考績

第五十二條:本公司為激勵士氣,確保工作精進,每年的出勤及定期考核 做為昇遷及加薪之依據。

第五十三條:考績之應用

- 1. 薪資調整
- 2. 股票認購
- 3. 獎金分派
- 4. 職務調整
- 5. 訓練規劃
- 6. 其他對應於工作績效之福利

第五十四條:本公司員工除下列人員免刷(打)卡外,其他員工均應於上午 上班刷(打)卡、下午下班刷(打)卡(如有加班,則到下班再刷(打) 卡,由員工本人親自刷(打)卡:

- 1、因公出差填妥「出差申請單」經主管核准者。
- 2、因故請假,經主管核准者。
- 3、臨時事故,事假敘明事由,經主管核准者。
- (1)本公司員工出勤上班皆須親自刷(打)卡,如有未刷(打)卡情事者,須填寫漏刷(打)卡申請單,經由部門主管簽核後, 交由管理部備查,並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。
- (2)員工因事出差或早退,須離開公司且當日不再返回者,應 刷(打)卡後方可離開公司,相關規定參照「員工公出管理 辦法」或「員工出差管理辦法」。
- (3)員工刷(打)卡嚴禁委由他人代打,如發生所述狀況,則代 打者與被代打者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。
- (4)員工有遲到/早退而故意不刷(打)卡或有刷(打)卡異常經証明屬實者;或故意毀損出勤卡片之情況發生,依公司規定懲處。
- 5、出勤規定
- (1)遲到/早退

1、員工打(刷)卡時間,如超出/提早公司所規定之上/下班



時間,當日以不超過5分鐘(含)為限。

2、如當日遲到/早退時間達5分鐘以上者,依公司請假辦 法辦理。

(2)曠工(職)

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續請假應辦手續未完備,主管尚未核 准而擅自不到職者,或遲到/早退超出規定時間而未於 事由發生當日補辦手續者,視為曠工(職);員工若有曠 工(職)情況發生,每曠工乙次(無論曠工時數)則記大過 乙次,可連續處罰。

- (3)員工曠工(職)連續三日、或全月累計曠職六日、或大過累積滿三次者,予以解僱,不發資遣費。
- (4)工作人員曠工應按其曠工時間不給薪資,全年曠工日數 之計算,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八章 獎懲及昇遷

第五十五條:員工獎勵分為三種,種類及對象如下:

- 1. 獎懲類別:
 - 1.1 獎勵:
 - 1.1.1 嘉獎:員工有特別功績表現,足堪表揚者。
 - 1.1.2 小功:員工優良表現,足以為其他員工楷模者。
 - 1.1.3 大功:員工有重大功績,足為其他從業人員之表率者。 1.2 懲處:
 - 1.2.1 申誡:員工有違紀之情事,依公司規定應予以申誡 處分者。
 - 1.2.2 小過:員工有違反公司規定之事項,情節比較嚴重, 應予以小過處分者。
 - 1.2.3 大過:員工有嚴重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,依公司規 定予以大過處分者。
 - 1.2.4 解雇:有以下情事者,依公司規定應矛以解雇處分
 - 1.2.4.1 員工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。
 - 1.2.4.2 嚴重違反公司紀律,依規定應予解雇處分者。
 - 1.2.4.3 當年內累計生效達三次大過(含)以上者。



2. 獎懲處理原則:

- 2.1 獎懲累計以年度為週期,同年度功過得以相抵,但前 功不得抵後過。
 - 2.1.1 嘉獎一次可抵申誡一次,其餘類推。
 - 2.1.2 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一次,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一次。
 - 2.1.3 申誡三次等同小過一次,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一次。
- 2.2 獎懲記錄列入人事資料,將直接影響員工個人績效考、 職位晉升、調薪幅度及各項獎金核發額度。

3.損害賠償:

本公司員工因故意行為致公司商譽或設備..蒙受損害者, 除依規定予以懲戒外,並得依法追訴其他責任。

第九章 年資計算

第五十六條: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其年資合併計算:

- 一、連續服務公司之期間,或公司調動人員至公司經營之分公司、分廠,其服務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。
- 二、 核准給假之假期。
- 三、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,未滿三 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,員工前後工作年資,應合併計算。

第五十七條:員工有下列情事者,其以往年資不予併計:

- 一、 自動請辭離職、依法退休及解僱後復經僱用者。
- 二、申請留職停薪,期間屆滿時申請復職,留職停薪期間年 資不予併計;留職停薪屆滿時未申請復職,視為自動離 職。

第十章 解僱、資遣、離職

第五十八條: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經預告員工後終止勞動契約, 依法規規定發給資遣費,

- 一、 歇業或轉讓時,虧損或業務緊縮。
- 二、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三、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作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 供安置時。
- 四、 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

制定部門 | 版本 | 1

五、 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,經治療後未能痊癒時,仍有傳染 之虞者。

六、 因普通傷病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已達一年期限。

第五十九條:員工有下列情事,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,不發資遣費:

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本公司誤信而遭受損害者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家屬、各級主管或其他共同之工 作人員等,為恐嚇、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者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四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,致本公司蒙受損害者。

五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,或一個月曠工達六日者。 六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
- 第 六十 條: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,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 之規定:
 - 一、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,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二、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,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三、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,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四、工作人員接到前項預告後,為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 外出,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,請 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
- 第六十一條:工作人員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,依規定發給資遣費,發給 標準依勞基法和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
- 第六十二條:平均工資調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;工作未滿六個月者,為工作 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但下 列各款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:
 - (1)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
 - (2)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
 - (3)工資減半發給之產假

員工工作規則

頁次:11

制定部門 管理部 版本 1

(4)公司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抗力而不能繼續事業,致員工 未能工作之期間。

第六十三條:自動請辭之離職提出期限(提出期限經勞資雙方合意約定):

年資 期限	三個月~一年	一年~三年	三年以上
職務		, ,	, -
一般員工	7天前	10 天前	15 天前
內勤行政人員及主管	10 天前	20 天前	30 天前

備註:1、提出期限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數(不含特別休假未休日數)

2、權責主管得視公司營運考量予以縮短提出期限日數,要求離職員工提前離職。

第六十四條: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期間先 行預告本公司,並填具離職申請書及離職應辦手續表,經 核准後,應將承辦之業務及經管之錢財、工作器物及文件 等…移交清楚(移交手續另訂)。

第六十五條:工作人員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,並辦妥離職手續時,可要求 發給服務證明書。

第六十六條:工作人員自行辭職者不得請求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, 但仍須辦妥離職手續。

第六十七條:工作人員如有資遣、解僱、退休等其他原因離職,由員工向 部門主管口頭先提出後始可向人事單位索取離職申請書,經 核准後,依相關規定辦理移交手續。

第十一章 退休

第六十八條:勞工退休依勞動基準法(第53條)和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

第六十九條: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自請退休:

一、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

二、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

三、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

第 七十 條: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:

一、年龄滿六十五歲者。

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。



前款第一款規定之年齡,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 特殊性質工作者,得由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, 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第七十一條:自請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前預告本公司,並填具退休申請書 呈核定後為之。

第七十二條:依據本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,應強制退休之工作人員,由各 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退休手續。

第七十三條: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領取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 及第五十五條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

第七十四條: 員工因遭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,本公依 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 令規定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,得予以抵充之:

- 一、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,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,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- 二、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,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 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痊癒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 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,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 者,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,免除此項工資 補償責任。
- 三、員工經治療終止後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,審定其身體遺存 殘廢者,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,一次給予殘廢 補償。殘廢補償標準,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失能給付標準 之規定。
- 四、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公司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,其遺屬受領補償之順位如下:
 - (一)、配偶及子女。
 - (二)、父母。
 - (三)、祖父母。
 - (四)、孫子女。
 - (五)、兄弟、姊妹。



第七十五條:公司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,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發生 損害之賠償金額。

第七十六條:下列情形非屬職業災害,不適用本章規定:

- 一、工作人員傷亡因本身違返道路交通規則所致者。
- 二、因下列原因發生意外者。
 - 1、飲酒、吸食毒品及其他違禁品者。
 - 2、嬉鬧、追逐、打架或與人發生衝突者。
 - 3、擅自操作非職業之機具設備者。
 - 4、偷竊、強奪生產設備、零件及公司資產者。

三、工作人員休假及請假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者。

四、工作人員不假外出,發生意外事者。

第七十七條:本公司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在職死亡者應予撫卹 之。

- 一、服務年資自入廠日,未滿三年者,一次發給十日工資之 撫卹金。
- 二、服務年資三年以上,未滿五年者,一次發給二十日工資 之撫卹金
- 三、服務年資五年以上,一次發給三十日工資之撫卹金。 服務人員遺屬領受撫卹金依本規則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後段之順位辦理。
- 註:(1)勞工在職中死亡而其服務年資,年齡符合退休條件 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給付時,其卹喪費得依退 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。
 - (2)撫卹金的計算,以員工未死亡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。

第七十八條:由本公司百分之百出資以員工為被保險人之商業團體保險, 若因職災事故得請領之理賠金,應先抵充本法第七十九條之 補償義務,如有剩餘者方為本公司撫卹金,如有不足由公司 補足。

第七十九條:工作人員遺屬領受職業災害、傷病、死亡補償、喪葬費撫卹 金依本規則第七十六條第四款後段順位辦理。同一順位同時 有數人時,應共同具名承領,如有願意放棄者,應出具書面



說明書,如未出具說明書而由一人出面承領者,該承領者應 出具切結書。如遺屬未在工作人員死亡後二年內提出申請 者,本公司得不再受理。

頁次:14

第 八十 條:工作人員因逾普通傷病假期限奉准停薪留職1個月,在該期間死亡時,依在職死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十一條:工作人員死亡後,如無家屬,其殮葬事宜由本公司指定人員 代為辦理。如遺屬居住遠方不能及時親臨殮葬時,除應連繫 催促其儘速前來處理外,並應將遺體妥善保管,保管費用由 其家屬負擔。

第十三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

第八十二條: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 全民健康保險,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。對於同仁發生各 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,由本公司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 手續。

第八十三條: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,本公司依「職工福利金條列」規定提 撥福利金。

第八十四條:本公司悉依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,防止職業災害,保障 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。

第十四章 車輛管理

第八十五條:本公司共同使用之車輛分為貨車及業務車,因公務外出需要用車時,須填寫外出申請單,並於外出單上詳細記錄車輛使用時間、用途及里程數。

第八十六條:由本公司管理部負責車輛保養、檢修、換照、驗車及其他有 關事項。每部門需排定值日生負責車輛清洗工作,一週至少 一次,

第八十七條:凡用車人員必須確實遵守公司規定及交通規則,相關借車申 請依「員工出差管理辦法」。

第十五章 其他

第八十八條:性騷擾申訴及處理

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,可向管理部申訴。處理及相關程序依本公司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



員工工作規則

頁次:15

制定部門 管理部 版本 1

第八十九條: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,增進彼此瞭解,促進勞資合作,提 高工作效率,依照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舉辦勞資會議。定 期開會,每3個月至少開1次,相互溝通意見,勞雇雙方應 本和諧誠信原則,協商解決問題。

第 九十 條: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、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,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,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九十一條:本規則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